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。目前，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超过3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专项说明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能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规划需要，更清晰地体现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　　赵军　　龚江丰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